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30-15: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9-021），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15: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许忠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倪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根据贵公司的年报，在建的工程几十亿元，2018 年不足 1 亿的利润就算全部垫进去也不够啊，就算把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垫进去也不够啊，

是不是到时候继续出个所谓的为了公司发展，继续不转增不分配？贵公司解决
的方案是什么？

回复：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2019年2月，公司成功中标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256,722.38万元，该项目将于2019年进入建设期，建设规模超过公司2018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公司将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因此，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司2018年度承接了多个重大工程项目，均需公司先行垫资，对公司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且EPC项目按形象进度进行结算，回款周期长，为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力量，筹划再融资，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情况。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